

东北大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治安管理,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4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GA1511—2018),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通过本办法的实施,切实做到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底数清、情况明,实现来源可查、流向可追、责任可究的目标。

第二条 易制爆是指化学品可以作为原料或辅料而制成爆炸品的性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或经简单还原即可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一旦被不法分子或恐怖分子利用,将会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

第三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包括:酸类、硝酸盐类、氯酸盐类、高氯酸盐类、重铬酸盐类、过氧化物和超过氧化物类、易燃物还原剂类、硝基化合物类、其他类。

公安部编制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见附表列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购买、存储、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及相关人员。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有关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履行下述职责：

（一）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1. 公安处负责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沈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的工作要求，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做好相关宣传和普及工作；为使用部门办理购买手续；指导、督促使用部门，做好申购、报备、储存、使用登记等工作；核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情况，存档备查；

配合公安机关检查及案件协查工作。

2.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维护“东北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线上平台）；落实《东北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21〕108号）相关规定。

3. 后勤管理处负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的监管。

（二）各使用部门

各使用部门分管化学品安全工作的领导为本部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直接管理责任人，负责制定本部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细则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审批工作，确定网格化责任人，配置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相关的硬件设施。

（三）实验室负责人及网格化责任人

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的负责人，对本实验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负有直接责任，负责落实相关的管理制度，指

导、督促网格化责任人做好储存记录和使用记录。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网格化责任人，负责所申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申报、验收、储存保管、使用、记录、账目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六条 各使用部门须在年末编报次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计划，计划内容包括：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称、计划用途、计划用量等。使用计划由基层实验室负责人提交，由分管化学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审核后，加盖使用部门公章报公安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七条 申购人与具备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资质的供货单位签订销售合同，申购人签字、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后通过学校线上平台办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申购手续（整个申购过程信息流转在线上平台上完成）。申购人所在部门化学品平台管理人员审核申购内容与购销合同，审核通过后申购信息流转至公安处。

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通过银行账户或者电子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

严禁个人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八条 公安处报批人员通过辽宁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向沈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发起申请，治安管理局审批完成后，公安处将在线上平台上转达审批信息。

第九条 公安机关通常会在两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申购人发起申请后须在此期间时刻关注批复信息，收到批复信息后立即督促供货单位发货。

第十条 申购人收到化学品后，必须在两日内登录线上平台反馈到货信息，公安处报批人员立即在信息系统上进行备案。

收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后，如果未进行及时备案，公安机关将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学校给予 5 万元以下罚款，学校也将视情节严重情况对申购人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第十一条 公安处在信息系统上对入库、出库等信息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申购人如需撤销购买申请，须在发起申请后三日内向公安处提交《撤销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申请表》，由公安处向公安机关提交撤销申请。

第四章 储存管理

第十三条 使用部门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要利用专用药品柜或保险柜单独存放，实行双人管理（两人均为在职教职工）。

我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场所均为“小剂量存放场所”，单个储存室或者储存柜储存的所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总量，应当在 50 公斤以下。

第十四条 储存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防盗安全门应符合GB17565—2007 的要求，其防盗安全级别应为乙级（含）以上。

储存柜应具有防盗功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并安装机械防盗锁，机械防盗锁应符合GA/T73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使用部门要认真落实防盗、防丢失岗位职责，保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职工要每月检查一次储存情况，发现被盗或者丢失的，应当立即向学校公安处报告。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使用部门须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用于校内的科研、教学和实验，严禁私自携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出校园或在校园外使用，严禁个人私自保存、出借、转让、买卖或赠送他人。

第十七条 使用部门必须建立使用记录，明确记载使用的原因、实验名称、使用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称、使用数量、使用的时间、使用人员。

使用记录不可随意撕毁、涂改、丢弃，应当至少保存1年。

第十八条 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性能，熟悉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配合实验室管理人员做好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记录。

第十九条 对于每次使用后剩余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放回原处，并做好储存记录变更。

第二十条 对于长期闲置不用、过期报废或者没有标识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不得随意堆放、丢弃。如果需要报废处置，须按照国家要求和《东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东大后勤字〔2019〕6号）有关

规定执行，由后勤管理处统一处理，并报公安处备案。

第六章 账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严格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账目管理，严格落实购买实名登记制度，要建立储存记录账目。

储存记录账目的信息包括：购买的品种、规格、数量、购买日期；使用的品种、规格、数量、实验名称、使用日期；结余储存的品种、规格、数量。

储存记录账目至少保存1年。

第二十二条 每次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必须留存购买发票复印件，将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数据填入储存记录账目中，购买人员和保管人员要在账目上签字。

第二十三条 每月必须进行一次账目核对，查看储存记录是否与实物一致，储存记录是否与使用记录一致，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

第二十四条 每学期期末，使用部门须向公安处报送一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核查表》，核查表要填报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所属实验室、存放位置、管理人及联系方式、购买是否通过公安机关监管平台审批等事项，核查表要加盖使用部门公章。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使用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督、谁使用谁负责、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使用部门要全面落实采购、储存、使用、账目管理及监督检查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学校将依照具体情况追究有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一）使用部门在购买后 5 日内，应当将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填写《销售、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表》，上报相关的公安机关备案。

因上述备案不及时，造成辽宁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被锁死的；

（二）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不重视，责任心不强，玩忽职守，出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或账物不符的，或者发现丢失或被盗后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针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私自购买、非法使用、私自携带、私自保存、出借、转让、买卖或赠送他人的；

（四）不如实记录购买、储存、使用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五）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措施不符合规定，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没有储存记录和使用记录，或者记录混乱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使用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实施细则。本办法施行后，如与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附表列示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参照了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名录，若名录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名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安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